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贵池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池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4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皖政办〔2022〕15号）和《池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池政办〔2023〕1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不断增强全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 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基本养老服务是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

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在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的基础上，优先为低收入的失能、残疾、独居、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老年人等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池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贵池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应当包含市级清单服务内容，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池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 实行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对照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更新及时予以调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4. 建立老年人口数据发布制度。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方法研究，按照国家和省统计局统一部署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将老年人口状况纳入人口抽样调查制度，定期发布全区老年人口状况主要数据。（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5. 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严格按照省级统一制定的老年

人能力综合评估标准和《池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开展我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等的参考依据。申请政府养老服务补贴（含购买服务项目）、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老年人必须进行评估，其他老年人依据其意愿进行评估。积极培育评估机构，2023年底前培育不少于1家评估机构。（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6. 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政策找人”。依托智慧贵池平台，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信息、社保信息、低收入人口信息、残疾人证件信息、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服务保障信息等跨部门数据归集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残联等**）通过“皖事通办”和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发布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数据资源局等）依托安徽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系统，逐步推进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申领等事项实行“免申即享”，逐步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7. 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依托镇街道社会工作站、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等，向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开展精神慰藉等探访关爱服务，周探访率实现100%。鼓励基层老

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动在残疾老年人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结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三)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8. 推动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提升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面，将“60周岁及以上的分散特困供养人员、60周岁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对象范围，不断满足困难老年人的照护需求。(责任单位：区民政局)积极争取省级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先行试点，探索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民政局)鼓励地方政府为老年人购买健康、意外保险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强化资金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区级财政统筹各级各类资金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所需资金按支出责任分担。(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

金、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

10.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养老护理员、养老机构负责人培训，到2025年，全区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412人次、养老机构负责人不少于75人次，按规定给予养老护理员培训补贴。参加市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选拔大赛，开展“最美护理员”评选推荐活动。强化养老机构社工专业化建设，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1名社会工作者。完善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学费补偿和入职奖补政策，按照入职人员的学历分层次给予3000元、6000元学费补偿，按照服务年限分阶段给予入职奖补3000-12000元。（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研究制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资待遇保障政策，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工资指导价定期发布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鼓励各地对养老机构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人员发放岗位津贴。（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落实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建立民政、税务部门共享的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信息通报机制，落细支持养老

服务发展的税费减免政策，提高税收减免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民政局**）

(四) 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2.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编制并发布贵池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点相关内容纳入市级及镇街国土空间等规划，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民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作为土地出让前置条件，新建居住区以及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改造，应当将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新建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得低于30平方米、单体面积不得低于350平方米的标准集中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得低于20平方米标准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各镇街道配建情况纳入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制定配建达标三年行动计划。制定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具体工作方案，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的，可通过补建、购置、租赁、改造等方式予以解决，或在相邻新建项目内予以补足，确保到2025年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政府投入

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基础作用。各镇街道要综合考虑区域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床位需求，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合理确定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规模下限，做好规划建设、保运转等工作。2023年底前，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强化对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对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扶恤优待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可设立光荣间。支持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积极申报省级失能老年人集中托养试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积极协助市光荣院做好我区集中供养对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

14. 推动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实施公办养老机构“三达标”提升行动，提升公办养老机构覆盖能力、服务质量安全达标率、机构入住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专门照护失智老年人的公办养老机构，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增设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优化现有公办养老机构结构，关停撤并地理位置偏远、供养人数较少、服务功能较弱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2023

年底前，确保我区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区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投入运营。到2025年，镇街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达到80%以上、区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达到10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工作人员薪酬待遇，鼓励通过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建立与岗位绩效、职业技能水平挂钩的考核激励机制。2023年6月底前，各镇街道建立相关考核激励机制，鼓励特困供养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到2025年底，包括农村敬老院在内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培育优质市场主体。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有效供给。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2023年起，对具有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以及承担部分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进行养老服务业务分账核算、分开考核。（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完善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政策，支持按需以市场化原则购买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16. 丰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综合考虑地区人口密度、老年

人口分布状况、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统筹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和布局。依托镇街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提供家庭养老服务指导服务，共同构建定位精准、功能互补、方便可及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2025年底前，打造1个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鼓励推行“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就近提供老年供餐、探视走访等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行动。2023年全区新增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22个，其中新增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10个，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12个，镇街道、村(社区)覆盖率达到30%以上。到2025年，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均衡、方便可及、多元主体参与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切实为全区有助餐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真正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增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实施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计划，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对符合脱贫劳动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条件的参训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积极争取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围

绕满足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合理确定家庭适老化改造的范围和资助标准，继续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重点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将改造对象范围适度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2025年底前，完成不少于1132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居家适老化市场发展。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残联）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平台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采取传统服务和智能化创新服务并行方式，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民的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组织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各级党委政府落实《贵池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主体责任，发挥党领导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民生实事项

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大考核激励。每年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指标纳入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积极争取国务院、省政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督查激励，建立基本养老服务评价机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三)强化综合监管。严格落实省、市养老服务监管责任清单，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动态监测和评估评价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质量日常监测，全面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处置工作中的防范、监测、预警和及时移送责任，严厉打击干扰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无证小养老院等，依法查处不规范经营行为。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探索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四)凝聚社会共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介作用，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基本养老服务各方面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提高广大群众对发展基本养老服务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充分听取意见并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1. 贵池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贵池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1

贵池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汪赛荣

召集人：汪正祥（区政府办公室）

桂进兵（区民政局）

成 员：蔡 松（区委组织部）

赵 俊（区委编办）

刘 震（区发展改革委）

疏东青（区教育体育局）

吴利平（区科技局）

杜向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汪徐德（区司法局）

宋 雨（区公安分局）

张 明（区民政局）

汪奇峰（区财政局）

王景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吴茂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刘 波（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朱王成（区卫生健康委）

叶 梅(区应急局)
钱 畅(区消防救援大队)
夏友高(区文化和旅游局)
吴参明(区税务局)
闻 强(区市场监管局)
胡丛林(区林业局)
胡 海(区融媒体中心)
潘佳佳(区统计局)
吴东升(区医保局)
桂金平(区退役军人局)
王彦安(区交通运输局)
钱立祥(区数据资源局)
桂光宇(区乡村振兴局)
陈 露(团区委)
许丽芳(区残联)

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桂进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贵池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1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休闲优待服务	参观公园、公共博物馆(院)、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	物质帮助	老年人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博物馆(院)、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在省级统筹下建立市、区两级政府养老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建立前，各统筹地区收支缺口由同级财政承担。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3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等文件执行。	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政府对符合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4		就餐补贴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就餐补助。	物质帮助	对常住贵池区70-79周岁、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分别给予每人每天2元、3元的助餐补助；对贵池区户籍60周岁及以上城乡低保、分散特困供养、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和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获得二等功（含重点优抚对象）以上奖励的特殊贡献老年人，给予每人每天3元的助餐补助。	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基础上，区财政统筹安排	区民政局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5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按照省级统一制定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标准和《池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执行。	区财政局负责，区财政统筹，市以上财政适当补助。	区民政局
6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健康管理	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每年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照护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卫生公共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区卫生健康委
7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城市公共交通费用减免。	物质帮助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区财政统筹。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8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年满80周岁至89周岁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享受30元高龄补贴；年满90至99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享受60元高龄补贴；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享受300元高龄补贴。	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基础上，区财政统筹安排	区民政局
9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为具有贵池区户籍的60周岁及以上分散特困供养人员、60周岁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服务帮助	城市地区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200元，农村地区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100元。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	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基础上，区财政统筹安排	区民政局
10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逐步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内容参考《安徽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给予补贴的改造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基本项目范围，具体项目和补助标准由各地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发展实际确定。	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基础上，区财政统筹安排	区民政局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11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护理补贴	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	物质+服务帮助	对具有贵池区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或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照80周岁及以上的能力等级评定为1级的轻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80周岁及以上的能力等级评定为2级的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60周岁及以上的能力等级评定为3级的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标准给予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对同时符合多项补助条件的应从高享受。	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基础上，区财政统筹安排	区民政局
12		家庭养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对照顾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养老护理技能培训。	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基础上，区财政统筹安排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13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生活帮扶	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区财政适当补助。	区民政局
14	特困老年人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区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消费支出的60%，且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3档，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50%、30%、4%，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	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基础上，区财政统筹安排	区民政局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15	特困老年人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区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35%、20%、3%，自理照料护理标准不得高于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基础上，区财政统筹安排	区民政局
16	特殊困难老年人	探访服务	面向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开展精神慰藉等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通过电话、上门探访等形式，每周探访1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区民政局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17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区退役军人局
18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按照省级制定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执行。		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19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脱贫人口(稳定贫困户除外)中的残疾人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基础上,区财政统筹安排	区民政局、区残联
20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按照《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执行。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区以上财政适当补助。	区民政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